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5-037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针对近期国内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管（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董事（陈少凤、陈艳、马少勇）、监事（闫利荣、冯源、易年丰）、董事会秘书（陈慧）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周明杰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20日	22.98	380,299.00	8,740,802.62
徐素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20日	23.31	16,591.00	386,691.40

姓名/单位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8日	15.01	48,700.00	731,230.00
李彩芬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1日	22.80	2,800.00	63,840.00
黄修乾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21.59	3,000.00	64,770.00
杨志杰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4日	24.20	3,000.00	72,585.00
陈艳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7日	15.14	2,000.00	30,280.00
陈少凤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7日	15.16	2,600.00	39,408.20
马少勇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4日	24.77	20,000.00	495,400.00
闫利荣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7日	23.47	1,000.00	23,466.00
易年丰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22.32	1,100.00	24,552.00
冯源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7日	22.67	2,000.00	45,336.00
陈慧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6日	21.92	900.00	19,728.00
合计				483,990.00	10,738,089.22

##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单位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周明杰	281,314,000.00	70.33	281,694,299.00	70.42
徐素	11,375,000.00	2.84	11,391,591.00	2.85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00.00	5.91	23,673,700.00	5.92
李彩芬	1,900,000.00	0.48	1,902,800.00	0.48

姓名/单位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黄修乾	1,500,000.00	0.38	1,503,000.00	0.38
杨志杰	800,000.00	0.20	803,000.00	0.20
陈艳	800,000.00	0.20	802,000.00	0.20
陈少凤	1,150,000.00	0.29	1,152,600.00	0.29
马少勇	500,000.00	0.13	520,000.00	0.13
闫利荣	390,000.00	0.10	391,000.00	0.10
易年丰	740,000.00	0.19	741,100.00	0.19
冯源	400,000.00	0.10	402,000.00	0.10
陈慧	600,000.00	0.15	600,900.00	0.15
合计	325,094,000.00	81.27	325,577,990.00	81.39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股份增持计划最低金额，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

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